

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關鎮清字第 1080015698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關鎮清字第 112000742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關鎮清字第 1140011795 號函修正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（以下稱本隊）為獎勵員工辛勞，激發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參酌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環部授管字第 1127121908A 號函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清潔獎金發給標準按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規定**每人每月在最高額度新台幣壹萬元範圍內**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與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 - （一）為鼓勵隊員取得職業專業技能證照兼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（參照本鎮清潔隊清潔工作獎金發放標準表附件一），符合發放者每人每月不得超過陸佰元。
 - （二）符合第（一）資格者、本所得另訂定技能受訓補助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管理、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作業之下列清潔人員：
 - （一）從事環境部訂定「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」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，包括清潔隊編制內之隊長、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。
 - （三）實際從事本鎮廢棄物清理作業之約用人員。
- 四、清潔獎金按月發給(增、減)之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，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。
 - （二）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，（含在職期間之假日），試用期間照常發給。
 - （三）遲到、早退及曠職(工)之減發標準如下：
 1. 遲到、早退者，按次減發獎金500元整。
 2. 曠職或曠工者，
 - （1）半日以內(含半日)，按次減發當月獎金1,000元整。
 - （2）半日以上至一日，按次減發當月獎金2,000元整。
 - （3）超過一日以上，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。
 - （四）請事假、病假及延長病假之減發標準如下：
 1. 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半日計，按次減發獎金200元整。

2. 超過1日未滿3日（含）者，減發當月獎金1,000元整。
3. 超過3日未滿5日（含）者，減發當月獎金2,000元整。
4. 超過5日以上者，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。
5. 延長病假者，不發給清潔獎金。

（五）公假、公傷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產前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獎金照發。

（六）受處分者之實（減）發標準如下：

1.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，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1,000元整。
2.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2,000元整。
3. 受申誡二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。

（七）違反勤務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：

1. 違反下列事項，不發清潔獎金：

- （1）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- （2）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3）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，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。
- （4）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。
- （5）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，情節重大者。
- （6）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、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。
- （7）其他重大情事者。

2. 違反下列事項，減發2,000元整清潔獎金：

- （1）稽（巡）查、管理、取締、告發工作未確實者。
- （2）未做車輛保養、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。
- （3）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，或擅自代理駕駛者。
- （4）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，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。
- （5）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。
- （6）無故不依規定路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- （7）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、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。
- （8）其他情事者。

（八）當月應扣（減）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，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。

五、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，依程序簽核辦理。

六、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工作獎金發放標準表(如附件一)

七、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工作獎金發放標準表(附件一)

項次	基本獎金	獎金額度
1	(一) 從事環境部訂定「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」附表一 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(二) 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之人 員，包括清潔隊長、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用人 員等	7000
	加發獎金(一)	
2	班長(調度人員)	2000
	加發獎金(二)	
3	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甲乙丙級擇一計算)	300
4	防火管理員	300
5	急救人員	300
6	施藥人員	300
7	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(與施藥人員擇一計算)	300
8	鏟裝機	300
9	挖掘機	300
10	移動式起重機(0.5~1噸或3噸以上擇一計算)	300
11	推高機	300
12	高空作業車	300
13	當任清溝車、抓斗車及17噸以上大型車輛管理員	300
14	其他因業務需求經首長核定	300

備註：

- 一. 隊員清潔工作獎金如為職業技能相關證照，同種類以最高級別擇一發放。
- 二. 代理人員每月代理班長超過 15 天者，依其代理職務請領整月之加發獎金，被代理者則依基本獎金發放清潔工作獎金。
- 三. 因職務異動，致清潔工作獎金有變動者，均於次月調整。
- 四. 加發獎金(二)第3至第12項次部分如符合技能受訓補助要點之職業專業技能，每人每月不得超過陸佰元。